

## 中国绘画史照样绕不开“二王”

——中国历代画家简谱系列之十九

□吴墨

王羲之与王献之父子作为东晋时期书法艺术的巅峰代表，其书法成就家喻户晓。然而，他们在绘画领域同样造诣非凡，为中国绘画史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

王羲之，字逸少，琅琊临沂（今山东省临沂市）人，出生于东晋名门琅琊王氏，家族在政治和文化领域都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自幼受家族文化熏陶，王羲之对书法和绘画展现出浓厚兴趣与极高天赋。他早年师从卫夫人学习书法，同时广泛涉猎绘画艺术，对多种绘画题材进行尝试。

在仕途上，王羲之历任秘书郎、宁远将军、江州刺史，后为会稽内史，领右将军。但他对官场的繁文缛节和政治斗争深感厌倦，更倾心于艺术创作与自然山水。永和九年（公元353年），王羲之组织兰亭雅集，众多文人墨客齐聚兰亭，饮酒赋诗，挥毫泼墨，他写下千古名作《兰亭集序》，此次雅集不仅是书法史上的盛事，也反映出他在文学、艺术交流方面的活跃。此后，王羲之逐渐淡出官场，专注于艺术研究与创作，在书法与绘画领域不断精进，其艺术成就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

王羲之绘画风格融合了东晋时期流行的“传神写照”理念与自然清新的审美追求。他的人物画注重刻画人物的神态与气质，通过简洁而富有表现力的线条勾勒人物轮廓，以细腻的笔触描绘人物面部表情，使人物形象栩栩如生，仿佛能从画中感受到人物的情感

与思想。在山水画面方面，他强调自然山水的神韵，追求一种空灵、悠远的意境，用墨淡雅，布局简洁，展现出大自然的宁静与美好。

王羲之的绘画作品大多失传，但据史料记载，他曾创作《孔子十弟子图》。王献之，字子敬，是王羲之第七子。自幼跟随父亲学习书法和绘画，在艺术氛围浓厚的家庭环境中成长，他展现出极高的艺术天赋。王献之少年时期便在书法和绘画方面崭露头角，得到父亲及当时众多文人雅士的赞赏。他曾担任主簿、秘书郎、秘书丞等官职，但同样对官场生活兴趣不高，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艺术创作中。

王献之的感情生活也颇为曲折，他与表姐郗道茂情投意合，结为夫妻，后却被迫与新安公主司马道福成婚。这段情感经历对他的人生产生了深刻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在他的艺术创作中，使其作品蕴含了丰富的情感内涵。在艺术创作上，王献之不断探索创新，在继承父亲艺术风格的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与父亲并称“二王”，对后世书法和绘画艺术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王献之的绘画风格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更大胆创新。他的人物画线条更加流畅洒脱，富有动感，注重通过人物的动态和姿态展现其性格与情感。在色彩运用上，他敢于突破传统，采用更加鲜明、大胆的色彩搭配，使画面更具视觉冲击力。在山水画面创作中，他进一步强调意境的营造，通过独特的构图和笔墨运

用，营造出一种宏大、开阔的意境，展现出自然山水的雄浑与壮美。

王献之的绘画作品同样大多失传，但有记载他曾作《鹤群帖》。从这幅作品的名字推测，画面可能描绘了一群形态各异、活泼灵动的鹤在自然环境中的场景。

王献之自幼跟随王羲之学习，深受父亲艺术风格的影响。在绘画理念上，他继承了父亲对“传神写照”的追求，注重描绘对象的精神气质。在绘画技法上，他借鉴了父亲流畅的线条运用和简洁的构图方式，将这些技巧融入自己的创作中。同时，父子二人都对自然有着深厚的热爱，在山水画面创作中，都力求展现自然山水的神韵，将自然之美融入绘画作品中。这种艺术传承不仅体现在绘画技巧和风格上，更体现在对艺术的热爱与执着追求上，成为父子二人艺术成就的基石。

尽管王献之继承了父亲的艺术风格，但在长期的创作实践中，他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在绘画线条上，王羲之的线条更加含蓄、内敛，注重表现人物的端庄与稳重；而王献之的线条则更加奔放、洒脱，富有动感，更能展现人物的个性与活力。在色彩运用方面，王羲之的作品色彩相对淡雅，追求自然清新的效果；王献之则更大胆地运用色彩，使画面更加鲜艳夺目，富有视觉冲击力。在构图上，王羲之的作品注重平衡与和谐，布局较为严谨；王献之则更加注重意境的营造，构图更加灵活多变，常常通过独特的构图展现出宏大的场景和开阔的意境。这些差异体现了王献之在继承基础上的创新与突破，使他在绘画领域独树一帜。

王羲之与王献之的绘画成就对东晋及南朝绘画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他们的绘画风格和艺术理念成为当时画家学习和借鉴的对象，推动了东晋及南朝绘画艺术的繁荣。在人物画方面，他们对人物神态和气质的刻画方法，启发了后世画家更加注重人物精神世界的表达；在山水画面方面，他们对自然山水神韵的追求，为后世山水画面发展指明了方向。他们的艺术成就促使当时的绘画艺术从注重形式逐渐向注重内涵转变，提升了绘画的艺术价值和文化内涵。

“二王”的绘画成就对后世绘画流派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在唐代，他们的艺术风格受到众多画家的推崇，成为唐代绘画艺术发展的重要源泉。唐代画家阎立本、吴道子在人物画创作中，都借鉴了“二王”对人物神态和线条的表现技巧，使作品更加生动传神。

王羲之与王献之父子在绘画领域的成就虽被书法之名掩盖，但他们独特的绘画风格、创新的艺术理念以及丰富的人生故事，共同构成了中国绘画史上的重要篇章。他们的绘画成就不仅体现了东晋时期绘画艺术的高度，也为后世绘画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借鉴。

## 谈艺录



王羲之与王献之 吴墨 制作

## 一幅异域风情的绮丽画卷

——读第四届丝路散文奖“一带一路”主题作品《人在非洲》

□汪志

“世界读书日”到来之际，我所在地图书阅读学会举办了一场“第四届丝路散文奖获奖作品《人在非洲》读书分享会”，并现场视频连麦了该书作者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驻校作家贾志红女士。

《人在非洲》一书2022年5月由山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是一部以“一带一路”为主题的文学作品，作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的贾志红以建设项目的亲历者，以自己特有的女性视角，审视非洲这块神奇的土地，并付诸情真意切地叙写，绘制出“一带一路”倡议之下非洲人民丰富生动的画卷。“一带一路”自2013年倡议以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人陆续走入非洲，传递友谊，共谋发展。众所周知，非洲是一个新兴的广阔市场，有着极为丰富的各类资源，在贸易上与中国有着很强的互补性，而中国同非洲各国的贸易额逐年上涨，同时也有很多的非洲人来到中国工作和生活。中国人民积极帮助非洲各国，建造了大量的基础设施，让很多非洲国家的经济已经开始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

《人在非洲》一书中的文学作品既独立成章，又浑然天成，书中的人、景、物，既满溢了作者对工友、对非洲同胞的深情厚谊，又记录了中非人民落实“一带一路”倡议，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动人故事，彰显

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伟大构想的生命力。作者从多角度用细腻的笔触，以双脚丈量非洲大地，用充满画面感的语言诠释并记录了在异国他乡的所见所闻，既有忠实而富有文学性的观察与描摹，也始终贯穿着对人性、对自然的思考，西非大地上的河流、植物、风俗等也随着故事的发展铺陈开来。作者以赤子之心观照世间万物，从中捕捉常人难以发现的人性之美和微物之美，充满了朴素而纯粹的生命美学，细腻、饱满。

作为一部纪实性的作品，《人在非洲》具有较强的文学性，书中的每一个篇章，皆是通过刻画具体的人和事，然后再形成网状的叙述结构。在《姓特拉奥雷的人》中，特拉奥雷这个非洲小伙刚开始的身份是骑着大自行车定期穿梭于乡村的卖布郎，当作者建议他扩大生意规模，将技艺延伸到裁缝和缝纫之际，他回答说不能那么做，因为如果他这样的话，尼埃纳的老裁缝库拉姆就会因没有生意而没有饭吃，每个人只能做他该做的事情。特拉奥雷钟情于足球，他凭借自己的人脉拉起了一支8人足球队，与中国工程队比赛，使得这场足球比赛在当地轰动一时。《翅膀》一文中，阿美的家人想将16岁的阿美嫁给一个60多岁、已有三位妻子的男人，关键时刻，中非工友向阿美伸出了援助之手，将她从那个腐

朽的婚嫁牢笼中解救出来，能够更有尊严、从容自信地生活。

《人在非洲》不是浮光掠影的记述，而是饱含深情的写作。正如作者在书中所写：“异乡人在路上易生苍凉之感和悲悯之心，一路行走，一路凝望，向微小之物灌注感情，无论是内心深处的表白还是追忆、经验或者一个故事，都促使我去注视那些细微的伤口、注视锋利的时光雕刻出的伤感，并以我的笔触抚慰它们的存在。平等精神和对生命的怜悯，始终是我生活和写作的宗旨。”作者文笔细腻，描情状物如在眼前，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非洲草原上的大树、大树底下的人家、远处的河流、营地生活，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笔者有三位曾经去非洲尼日尔项目援助五六年的同事，在与他们共同阅读并分享这本书后，他们不无感慨，《人在非洲》让他们好像又回到了非洲，让他们想起了在非洲工作生活的点点滴滴。

当你熬过了孤独，穿过了暴风雨，你就不是原来的你了。《人在非洲》就是一本人生心灵上的一场旅行且有着鲜明时代特色的力作，作者用最真挚的情感热烈讴歌了“一带一路”在非洲大地开花结果，用爱心关照非洲当下的社会现实，并和非洲人民结下了深厚友谊，这部书是中非人民友谊的结晶，也是新时代国人走向世界的美妙乐章。

## 狗肉上不了台盘

——河湟方言俗语中的典故

□刘玮

河湟方言俗语是河湟方言的精华所在，文字凝练、底蕴深厚、意味深长，以通俗易懂的方言口语承载着河湟谷地的历史文化、地域风情、民风民俗以及人民群众对生活经验的总结与反思，是一代代河湟人祖辈相传的口头文学和智慧结晶。

河湟谷地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混居的地方，受藏族、回族、土族等兄弟民族的影响，世居河湟的汉族人也没有吃狗肉的传统，因此一直流传着“狗肉上不了台盘”的俗语，意思是狗肉不能作为一道正菜出现在宴席上，借喻某个人难以担当大任。在我国其他地方也有“狗肉上不了席面”“狗肉上不了正席”等俗语，虽然言语中满含对狗肉的贬低，但吃狗肉的饮食习惯却有着相当悠久的历史。

我国上古时期的先民们就已开始吃狗肉。距今约7000年前的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就发现过不少狗骨，说明那时的人们既养狗也吃狗。《礼记·少仪》中将“六畜”之一的狗分为三类：“一曰守犬，守御田宅舍也；二曰田犬，田猎所用也；三曰食犬，充庖厨庶馐也。”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进一步解释说：“田犬，长喙善猎；吠犬，短喙善守；食犬，肥体供饌。”商周时狗肉是宫廷祭祀和宴饮时的珍馐美馔。《礼记·曲礼下》中提到的“羹献”，指的就是用狗肉来祭祀天地、宗庙。烤制的狗肉用油包裹着的狗肝——肝膏，也被列为周代“八珍”之一。

随着周代王权的衰落，《礼记·王制》中提出的“诸侯无故不杀牛，大夫无故不杀羊，士无故不杀犬豕，庶人无故不杀珍”的礼法也随之瓦解。两汉时期民间吃狗肉成风，据说与汉高祖刘邦年轻时嗜食狗肉有关。刘邦手下的大将樊哙早年就以屠狗为生。他的家乡徐州沛县至今仍以名产甗汁狗肉而闻名。这流传千年的甗汁狗肉，据说是当年樊哙杀了一只河里的大鼋，与狗肉一起烹煮而成。据文献记载，西汉时商鞅公开出售白切狗肉，供各阶层百姓任意选购。西汉辞赋家枚乘在他的赋作《七发》中，认为用肥狗肉制成的羹汤——“肥狗之和”是“天下之至美也”。秦汉时期

吃狗肉的人太多，以至于“狗屠”成了一项专门职业。除了舞阳侯樊哙，著名者还有刺客聂政、燕人高渐离等，名不见经传的民间屠狗之人更有如恒河沙数了。汉代的人们活着时狗肉吃不过瘾，死后还想吃狗肉，于是在坟墓内陪葬众多陶狗，以满足墓主人的口腹之欲。在河南博物院，就陈列着这样一只1977年出土于周口市项城县老城区的绿釉陶立狗。

魏晋南北朝以后，狗肉的地位一落千丈。一来是因为北方游牧民族入主中原，他们认为狗是忠诚的狩猎工具，而且能守护主人，所以忌食狗肉。二来也与佛教的传播和兴盛有关。佛教将狗肉列为“五荤三厌”之一，认为是不洁之物，不可食用，于是笃信佛教的南梁朝廷曾公开宣布禁食狗肉。再者这一时期牛、猪、羊等家畜的养殖也逐渐形成规模，正如李白《将进酒》中所说“烹羊宰牛且为乐”。猪、羊这些家畜成为人们餐桌上的新宠，而狗却从原来的“食物”变成了人们的“宠物”，唐代的宫廷贵妇们开始流行养狗。总之狗肉开始淡出人们的餐桌，但吃狗肉的习惯却并未消失。当时许多北方人因战乱而被迫南迁，他们把吃狗肉的习俗也带到了南方，特别是岭南地区吃狗肉成风，如大名鼎鼎的湛江白切狗。

到了北宋崇宁年间，属狗的宋徽宗赵佶忌讳民间杀狗吃肉，便下令禁止。就连遍尝四方美食的老饕苏东坡也对狗肉不屑一顾。明代的人们想必是热衷于吃狗肉的，所以施耐庵在《水浒传》“赵员外重修文殊院，鲁智深大闹五台山”一回中才写了鲁智深手撕狗肉蘸着蒜泥吃的情节。李时珍甚至在《本草纲目》中列出了吃狗肉的十大好处：“益气、宜肾、补胃、健腰、暖膝、轻身、壮气力、安五脏、补血脉、治五劳七伤。”相传清太祖努尔哈赤起兵之初，曾被一条黄狗搭救过性命，因此他为报恩而不敢杀狗吃肉。但史籍中并无相关记载，想来是稗官野史而已。

在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古代，狗肉确实不失为一种优质蛋白质来源，但在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的今天，吃狗肉可能会导致细菌、寄生虫感染，确实不应该再端上人们的“台盘”。

## 方言俗语探微

